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18號

原告 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義

被告 旭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鐘玲珠

上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00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8,750元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萬8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楊玉華